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宗柳_____

张吉辉_____

陈泽辉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